关于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 22 号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1）公司2012年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手方对补偿期届满时的资产净值进行了补偿承诺。根据公司披露的《注入资产2014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报告之专项审核报告》，注入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3,708,039万元，扣除补偿期内注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金额637,748万元，与注入资产当初交易作价2,611,825万元相比未发生减值。请公司说明补偿期间注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否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资质；同时为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请公司补充披露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以及补偿期间注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请公司中介机构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2）公司2012年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以持有的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85%的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控股股东注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根据公司披露的近三年年度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物流公司每年发生大额的关联交易且呈增长趋势，其中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分别接受物流公司提供的运输劳务金额4.41亿元、9.63亿元和10.51亿元。请公司说明当初将物流公司置出的原因，以及从完善产业链和减少关联交易角度，前述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注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2012年披露的修订后重组报告书材料，注入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根据当时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扣除管理层激励所产生的特别损益后的金额确定；2014年年报“股份支付”项下显示，双汇国际目前实施了两份和上市公司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划。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对涉及集团内公司的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规定说明，双汇国际两份股权激励计划各期激励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补偿期间各期预测净利润时考虑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具体金额（同时报备重组时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补偿期间各期注入资产实际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项目和具体金额，以及《注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在评估注入资产实际实现净利润是否达到预测标准时，实际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项下显示，公司多家子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很高，如漯河连邦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邦化学”）为63%、漯河天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为76.99%、漯河双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彩印”）为63%；根据公司2012年披露的修订后重组报告书材料，双汇彩印的2011年前八月和2011年度的期末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和37%，连邦化学对应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和47%。请公司说明：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中，净资产收益率高于母公司的主要原因（分别说明各家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对应的具体原因）；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主要子公司在补偿期间的各期净资产收益率情况，以及其净资产收益率在补偿期间和历史期间出现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如适用）；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和采购客户、市场和业务定位情况。

（5）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显示，公司集团和母公司对应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营业总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 |
| 合并报表（亿元） | 456.96 | 51.09 | 42.15 | 31.13 |
| 母公司（亿元） | 356.57 | 17.22 | 15.42 | 8.56 |
| 母公司占比情况 | 78.03% | 33.71% | 36.58% | 27.50% |

请公司说明母公司和2012年重组时注入的主要子公司在经营模式、业务和产品定位、供应商和客户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补偿期间和历史期间母公司与2012年重组注入的主要子公司上述财务指标的占比情况以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如适用）；报告期内，在母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超过75%的前提下，母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及相关税费占比大幅偏低的具体原因。

2、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37.20亿元（期初余额35.68亿元），其中原材料原值18.50亿元（占比48.63%，报告期内计提减值0万元），库存商品17.66亿元（占比46.42%，报告期内计提减值0.16亿元）。请公司说明期末存货中冻肉、鲜肉和肉制品等的比重及各自的平均保质期，公司对不同种类的存货判断减值的具体依据（如对于超过保质期的存货如何评估减值等）；公司原材料的具体用途以及在库存商品出现减值的前提下，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无需计提减值的原因。

3、“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项下显示，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29.09亿元。请公司说明，公司对在建工程的归集和核算方面的主要内控政策和内控措施，并提供报告期内已结转的主要项目的竣工结算报告或验收报告（对于暂估结转的，请公司说明暂估金额的确定依据和期后实际情况）。

4、“递延收益”和“营业外收入”项下显示，公司对部分农业产业化资金和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确认为与资产相关并于“递延收益”项下核算、分期摊销，部分前述资金确定为于收益相关并一次性确认收入。请公司针对主要的补偿资金项目说明前述划分的主要依据，提供相关的政府补贴文件等支持文件，并复核账务处理的合规性。

5、“承诺事项履行情况”项下显示，报告期末，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万洲国际、兴泰集团、万隆先生对重组中注入在建工程的盈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完毕。请公司结合2012年披露的修订后重组报告书材料，说明对于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日产200吨低温肉制品项目2012年至2015年期间的承诺净利润额的计算公式和承诺金额，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及当时的披露文件中对相关信息的披露情况。

6、请公司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2号准则”）的规定复核：

（1）“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中部分合计项下列示金额的准确性；
（2）2号准则第三十条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的披露完整性；
（3）2号准则第四十七条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的披露完整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4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3月31日